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执法形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	15	15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2	粮食收购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3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	/	
4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	/	/	监督检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5	对政策性粮食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	/	/	监督检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6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	60	60	监督检查、查封扣押	/	
7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	/	/	监督检查、查封违法经营场所	/	
8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的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原地无法修建或者补建的，依照本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9	对违反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0	对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等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防空地下室不符合标准而又无法改建，或者改建后经鉴定仍达不到标准，不能使用的，在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1	对违反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3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4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6	对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防动员办公室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17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处分、限期整改、责令关闭	/	
18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没收设备、责令整顿或关闭	/	
19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20	对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2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2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23	对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	/	
2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25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2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